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29号”文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包装”、“发行人”或“公司”）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11月18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9,526.31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嘉美包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嘉美包装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mei Food Packaging (Chuzhou) Co.,Ltd
注册资本	85,736.7635万元
发行后注册资本	95,263.073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258号
邮政编码	239000
电话	0550-6821910
传真	0550-6821930
电子信箱	jiamei@chinafoodpack.com
经营范围	生产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归属于“C33金属制品业”。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和灌装解决方案，是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和灌装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产品线齐全，是国内少数几家同时拥有三片饮料罐、二片饮料罐、无菌纸包装及PET瓶生产能力和提供灌装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可以为食品、饮料行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包装容器设计、印刷、生产、配送、灌装及全方位客户服务的综合包装容器解决方案。2017年11月，公司“嘉美”品牌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认定为“中国包装优秀品牌”，公司在中国包装联合会2016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评选活动中位列第七名（金属包装企业中排名第三）。

发行人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和PET瓶，主要用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即饮茶和其他饮料以及瓶装水的包装，同时提供各类饮料的灌装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养元饮品（603156.SH）、王老吉、银鹭集团、达利集团、喜多多等国内知名食品饮料企业。

（三）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嘉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17年11月7日，嘉美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由原嘉美有限全体股东作

为发起人，以嘉美有限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18,106,643.07元按照 1:0.644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848,956,266 元，剩余净资产 469,150,377.0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嘉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年11月22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42号《验资报告》。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了由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00568963053A。

2017年12月8日，嘉美包装取得了滁经开外资备201700008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98,649.69	117,919.47	125,703.98	100,629.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679.84	223,633.33	218,084.62	206,856.72
资产总计	322,329.52	341,552.80	343,788.60	307,485.89
流动负债合计	143,769.73	167,751.26	115,530.29	112,047.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36.07	13,814.87	85,542.19	56,377.19
负债合计	155,705.80	181,566.13	201,072.47	168,42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6,623.73	159,986.67	142,794.64	120,718.98
少数股东权益	-	-	-78.51	18,342.67
股东权益合计	166,623.73	159,986.67	142,716.13	139,061.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2,329.52	341,552.80	343,788.60	307,485.89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116,320.30	132,340.22	-12.11%
营业成本	95,607.56	109,937.92	-13.03%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同比变化
营业利润	8,428.83	8,207.28	2.70%
利润总额	8,390.21	8,136.26	3.12%
净利润	6,637.05	6,060.17	9.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7.05	6,096.90	8.8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0.99	5,705.35	7.81%
综合收益总额	6,637.05	6,060.17	9.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37.05	6,096.90	8.86%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6,320.30	296,042.65	274,660.42	294,179.07
营业成本	95,607.56	244,414.06	226,422.45	231,406.13
营业利润	8,428.83	21,897.82	14,440.66	32,779.01
利润总额	8,390.21	21,875.35	14,090.19	33,975.56
净利润	6,637.05	17,270.54	8,422.19	25,716.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7.05	17,311.91	5,560.70	24,845.7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0.99	15,553.32	13,740.71	23,942.17
综合收益总额	6,637.05	17,270.54	8,422.19	25,716.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37.05	17,311.91	5,560.70	24,845.73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5.23	53,020.66	31,871.81	46,72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2.58	-20,227.20	-21,353.83	-18,74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7.70	-28,440.35	-9,586.03	-18,431.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5.06	4,353.19	980.09	9,524.09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69	0.70	1.09	0.90
速动比率（倍）	0.44	0.50	0.75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71%	36.77%	50.92%	46.7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8.31%	53.16%	58.49%	54.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4	11.46	8.95	8.44
存货周转率（次）	3.15	7.62	7.65	9.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9,152.31	46,879.01	34,391.89	54,337.65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万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37.05	17,311.91	5,560.70	24,845.7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50.99	15,553.32	13,740.71	23,942.17
利息保障倍数	3.83	4.02	3.31	5.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4	0.62	0.37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05	0.01	0.1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4	1.87	1.67	1.6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4%	0.11%	0.13%	0.12%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1) 2019年三季度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上市公告书已披露 2019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9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
流动资产	103,668.44	117,919.47	-12.09
流动负债	150,614.14	167,751.26	-10.22
资产总额	326,703.49	341,552.80	-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6,345.12	159,986.67	3.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4	1.87	3.74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
营业收入	161,970.27	190,154.79	-14.82
营业利润	8,071.12	6,898.82	16.99
利润总额	7,983.09	6,861.98	16.34
净利润	6,358.45	5,513.55	1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58.45	5,553.96	1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2.23	5,107.94	1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2	0.0648	1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3	0.0596	14.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3.82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3.51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9.94	47,752.71	-28.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0	0.56	-28.57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2）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6,703.49 万元，较上年末降低 4.35%，主要系本期公司部分长期借款和融资租赁款到期，公司使用货币资金进行偿还所致。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4.8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4.57%。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降低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以及销售旺季体现在 2019 年 1-9 月的期间同比缩短导致产品销售数量下降等因素影响。受收入下滑、2019 年三季度末提前为旺季备货等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总体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3）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 2019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正在执行的业务合同、已确认收入历史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情况，公司预估了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全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 240,000 万元至 320,000 万元，上一年度为 296,042.65 万元，预计同比变动区间为-18.93%

至 8.09%；预计净利润区间为 15,600 万元至 19,200 万元，上一年度为 17,270.54 万元，预计同比变动区间-9.67%至 11.17%；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15,000 万元至 18,600 万元，上一年度为 15,553.32 万元，预计同比增长区间为-3.56%至 19.59%。

上述 2019 年预计经营业绩数据为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9,526.3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 95,263,100 股，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其中网下发行总量为 9,526,100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 10%；网上发行数量为 85,737,000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 9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5、发行价格：3.67 元/股

6、发行市盈率：

(1) 22.4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8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20.2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8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收益：0.16 元/股（按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7 元/股（按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股票锁定期：无锁定期限制。

11、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61.557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140.59085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820.966845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2,830.188679 万元；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537.735849 万元；律师费用：202.830189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98.138025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1.698113 万元。

（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中包香港、实际控制人陈民、厉翠玲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中包香港承诺

自嘉美包装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嘉美包装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0 年 6 月 1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嘉美包装股票

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实际控制人陈民承诺

自嘉美包装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嘉美包装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0 年 6 月 1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嘉美包装股票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作为嘉美包装董事长、总经理，承诺自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规定。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若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3）实际控制人厉翠玲承诺

自嘉美包装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嘉美包装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0 年 6 月 1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嘉美包装股票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股东富新投资、东创投资、中凯投资、茅台建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

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股东同创中国、鲁信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股东滁州嘉冠、滁州嘉华、滁州嘉金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股东许庆纯、朱凤玉、李朝辉、张丰平、张元岐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5,263.073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9,526.31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不低于 10%；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中泰证券和东兴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截至本文件出具日，东兴证券与发行人股东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同属中国东方同一控制下公司，其中，中国东方间接持有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 100%的股权，持有东兴证券 52.74%的股权，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30.86%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为此，东兴证券在推荐嘉美包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联合一家无关联关系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中泰证券为第一保荐机构。

除上述情况外，本联合保荐机构或本联合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联合保荐机构或本联合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联合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联合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联合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联合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联合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若因保荐机构在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保荐机构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二)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定、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同时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规定，审慎核查发行人应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或套期保值等业务等事项并就其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发行人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等发表独立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资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事 项	安 排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一)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胜可 李硕

联系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电 话：0531-68889177

传 真：0531-68889222

(二)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成杰 张广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楼

电 话：010-66555267

传 真：010-66555103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联合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条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胜可
陈胜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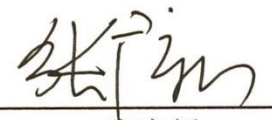
李 硕
李 硕

法定代表人： 李 玮
李 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成 杰


张广新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